

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

一、现金管理制度

1、钱账分管制度：

即管钱的不管账，管账的不管钱原则。基金会专职出纳员，负责办理现金收、付和现金保管业务，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收、付和现金保管业务。《会计法》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费用、债权、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，但应负责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，与会计员登记的现金银行存款总账，相互核对。

2、现金开支的范围：根据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

- (1) 支付员工工资
- (2) 支付差旅费
- (3) 支付因公借款
- (4) 支付零星采购材料和用品款
- (5) 支付运杂费

3、现金必须及时交库：

各部门不得收取现金，应由财务部门统一开票收取，不得挪用、挤占和公款私存银行。

4、坚持日清日结：

出纳员办理现金出纳业务，必须做到按日清理、按日结账，结出库存现金账面余额，并与库存现金实地盘点数核对相符，是避免出现长款、短款账实不符的重要措施。如有长款、短款，应查明原因，属于账务的错误及时更正，属于出纳员工作疏忽或业务水平问题，一般应由过失人赔偿。

5、坚持现金盘点制度：

出纳自身盘点，应由领导以及有关业务人员定期抽查盘点，重点检查账款是否相符，有无白条抵库、有无私借公款、有无挪用公款、有无账外资金等违纪行为。

6、规定库存现金限额：

实际库存现金超过库存限额时，出纳员应将超过部分及时送存银行，如实际库存现金低于库存限额，应及时补提现金。

现金报销流程：

1、费用支出部门经办人填制报销凭单，凭正式发票（取得的原始发票上要注明有单位名称，票据填写要完整、印章要清楚，符合有关规定）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，交会计审核签字，报秘书长(或相关负责人)批准签字，由出纳办理报销手续。

2、因工作需要，如出差、业务招待和杂费；购买 100 元以上的办公用品等（100 元以内，不予借支，先个人垫付，然后凭正式发票报销），支取现金时，必须由经办人员填写申请表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，交会计审核签字，报秘书长(或相关负责人)批准签字，出纳方可办理支取现金手续。

3、报销事宜应由经办人员亲自办理，不得相互转让或让他人代替办理。

4、罚款一律不予报销。

5、如需大额现金（一万元以上），应提前 2 天通知财务部，以便做好准备。

6、现金领用人与审批人不得为同一人。

二、银行存款管理

1、各类货币资金，应按照资金性质或业务需要，开设银行账户进行结算。财务部门应设置银行存款分户账，逐日记录收、支、结存情况，每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，编制未达账款调节表，保持账账相符。

2、各类银行存款的支票预留印鉴和密码，由财务负责人和出纳人员分别掌握，不得向其他部门或个人借用、泄漏。如因借用泄密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财务部查明原因，追究借用、泄密者的赔偿责任。

3、使用现金支票，不论对外支付款项或补充库存，均需由财务负责人或其指定人签发。

4、使用转账支票，应由经办部门或经办人员持填写借据和结算凭证（包括购货发票、账单、收据等）经财务负责人和秘书长签字同意后，由出纳开出转账

支票，凡不能预先取得结算凭证，需要借用空白支票时填写借据和经财务负责人和秘书长签字同意后，由经办人员在出纳员处办理借（领）用款手续，并在支票有关栏目填写签发日期、用途和限额，方可借出。借出的转账支票如发生丢失现象，经办人员应及时向财务部门报告，并向银行办理挂失手续。由于支票丢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由丢失人赔偿，特殊情况可由财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经秘书长或理事会批准后处理。

5、需采用银行汇票、商业汇票、银行本票、汇兑、委托收款、信用证、托收承付等结算形式办理收、付款项者，同领用转账支票程序。

6、严格执行银行结算规定。任何人不得出租或出借银行存款账户；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；不得弄虚作假套取现金和银行信用卡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应由责任人赔偿。

支票使用流程：

1、支票由出纳管理，领取支票需经办人员填写**支票领用单**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，交会计审核签字，报秘书长批准签字，出纳方可签发。

2、**建立支票领用簿**，凡领用者一律登记签字。

3、签发支票时，必须详细填写日期、用途、金额（或限额）。不得开空头或远期支票。

4、支票一经签发要妥善保管，遗失立即向财务部报告，并向银行挂失，若造成经济损失，由遗失者自负。

5、未经秘书长同意，领用人不得改变支票用途。

6、领取支票后，凭正式发票，报销方法与现金报销一样。

7、领支票后，逾期无故不办理报销手续的，出纳一律拒绝签发第二张支票。

三、加强审计监督

内部审计制度是本会内部控制系统中一个特殊的构成要素，是对内部控制的再控制，由监事会进行内审，对本会的管理风格、会计核算、控制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可以渗透到各个部门，使其对内部监督更为有效。同时聘请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审计，逐渐形成一套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、常规审计与专项审计、

静态审计与动态审计相结合的适应自身发展的监督体系,提升本会的会计信息质量和公信力。

四、附则

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由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